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湖北江坪河水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
项 目 编 号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61 号
建 设 地 点 恩施州巴东县、鹤峰县，宜昌市五峰县、长阳县
验 收 单 位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北江坪河水电站 500kV 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利保函〔2012〕626号，2012年7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单位、文号及时间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电网基建〔2017〕1053号，2017年12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北鄂电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汉绿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规定，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武汉市主持召开了湖北江坪河水电站50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科技部、发展部、建设部、设备部、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超建设管理公司（建管单位）、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鄂电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方案编制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武汉绿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相关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现场，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湖北江坪河水电站500kV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湖北省恩施州巴东县、鹤峰县和宜昌市五峰县、长阳县，性质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 扩建渔峡500kV开关站500kV出线间隔1个；在500kV渔峡~宜都线路渔峡侧装设一组 $3 \times 40\text{MVar}$ 并联电抗器及中性点小电抗。本期扩建间隔及配套设施的基础在渔峡500kV开关站前期工程中已预留，无需新征用地，亦无基础开挖等土石方工程。

2. 新建江坪河水电站~渔峡开关站500kV线路，路径全长88km，全线为单回路架设，共架设杆塔219基。工程于2017年12月开工，2020年7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7月25日，湖北省水利厅以《关于监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和湖北江坪河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鄂水利保函〔2012〕626号）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3.51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国家电网公司以《国家电网公司关于湖北江坪河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国家电网基建〔2017〕1053号）批复了该工程初步设计，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湖北江坪河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可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武汉绿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湖北江坪河水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及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经监理单位质检，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养护责任；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及方案目标值，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使水

土保持措施发挥良好的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 晟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科技部	高工	王晟	建设单位
	李 俊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部	高工	李俊	
	阚 勇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展部	高工	阚勇	
	曾垂辉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设备部	高工	曾垂辉	
	杨 俊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中超建设管理公司	高工	杨俊	
	朱云峰	武汉绿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云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佳佳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孙佳佳	监测单位
	王则一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则一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黄鸣柳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鸣柳	设计单位
	邵 凡	湖北鄂电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邵凡	监理单位
	周亚琪	国网湖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亚琪	施工单位
	陈 涛	国网湖北经研院	高工	陈涛	
	刘 刚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刘刚	特邀专家
	姚 娜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姚娜	
	项兴尧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十堰供电公司	高工	项兴尧	